

## 检查合格标准006:

1. **检查单:** 北京市国防交通战备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:** 交通战备执法

3. **检查项:**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

4. **检查内容:** 领取预征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, 是否不履行告知义务

5. **检查标准:**

通过现场询问、查阅资料、网上核验、实地勘验、抽样检验等方法, 对领取预征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抽查:

1、领取预征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能及时告知发证机关的为合格: (1) 对预征用的运载工具连续一年以上不在本市区域内; (2) 运载工具更新、改造、转让或者报废的; (3) 向发证机关提供的联系方式变更的。

2、领取预征证书的单位和个人出具的预征证书, 证书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的为合格。

3、领取预征证书的单位和个人出具的预征证书, 证书内容无涂改的为合格。

注: 1、违反上述条款以及领取预征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丢失预征证书的, 且未告知发证机关的, 为不合格。

2、网上核验: 运营车辆通过运营车辆行政机关管理信息系统核对, 非运营车辆通过公安交管车辆档案信息系统核对。

